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先期作業中，亦訂有「政策引導型」額度，以鼓勵主管部會研提因應國家發展需求之各項具有創意及整合性效益的計畫。

三、此外，為落實經濟轉型、實現社會公義，政府亦編有相關科技發展，及社會發展計畫經費，辦理其他軟、硬體相關建設。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登革熱防疫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2-158）

許委員就登革熱防疫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登革熱疫情本署相關防治作為如下：

- （一）登革熱係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規定公告之第二類傳染病。同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應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級動員等措施，並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同條第 2 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同時應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
- （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為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事項。本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訂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衛生機關防疫需求，協助辦理戶外公共場所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化學（噴藥）防治等工作。對於戶外公共場所未妥善處理積水容器致病媒蚊孳生的污染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查處。
- （三）環保署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執行環境清理，並配合衛生單位實施緊急消毒。本署網頁亦已設置宣傳專區，提供新聞、宣傳電子海報、孳生自我檢查表、微電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傳染病介紹、綠網髒亂剋星 APP 操作說明等資料，以加強宣傳民眾主動檢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 （四）環保署辦理「全國登革熱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除於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實施複式動員檢查，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主要孳生場所、棄置之積水容器等，結合社會資源由村里長發動住戶、學校、社區等，自我檢查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場所並予以清除，加強髒亂點、空地列管稽查及孳生源之管理，對拒不配合者依法告發取締。
- （五）環保署已請地方環保局結合地方衛生單位加強持續辦理「環境清潔日」，病例數較高之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請每週配合「清除孑孓行動日」共同清除家戶內及其周邊環境孳生源。

二、環保署將持續加強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病媒蚊孳生源巡查清理工作，並持續宣導請民眾清理居家戶內外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的容器及場所。